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

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可满足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曾赛星



陈乃蔚



孙 铮

2023 年 4 月 27 日